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传钦先生、张自亮先生、许翔先生、周显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詹伟哉先生、张有凡先生及汤四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四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

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詹伟哉先生、张有凡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任职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段爱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石水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段爱民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671股；通过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67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40股、通过贵州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3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811股；段爱民先生的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 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朱传钦先生简历

朱传钦先生，男，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重庆市开州区政协委员。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东莞利来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从事市场管理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个人经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攻读中国人民大学 MBA；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市场管理工作；2007 年 9 月起至今在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位。

截止公告日，朱传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14,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804%），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9,977 股、通过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9,457 股、通过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967 股，通过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796 股，合计持有公司 23,917,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8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先生与持有公司 4.0798%股份的股东朱金花女士、持有公司 1.0199%股份的股东朱金秀女士为兄妹关系，二人均与朱传钦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朱传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朱传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张自亮先生简历

张自亮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1年5月，在东莞山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在东莞京滨汽车电喷装置有限公司担任营业部部长；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在东莞视觉先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科长；2007年10月至今，在广州森六塑件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部长；2019年10月起至今，担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自亮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雪艳女士为夫妻关系，肖雪艳女士直接持股公司6,78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874%。除前述情况外，张自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许翔先生简历

许翔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在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实业投资管理本部投资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5月，在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西南片区区域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许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周显茂先生简历

周显茂先生，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在成都电池厂担任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在广州新华电池厂担任副厂长；2003年4月至2013年5月，在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10月，在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8年9月起，在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起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止公告日，周显茂先生通过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47股、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55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406股，周显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附件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詹伟哉先生简历

詹伟哉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在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担任教师、系团总支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5年3月，在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11月至今，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10月起至今，担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张有凡先生简历

张有凡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5年3月，在湖南伏龙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5年4月至今，在广东凡立（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9年10月起至今，担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汤四新先生简历

汤四新，男，1967年1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长沙市实验中学任职教师；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在湖南湘财三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8年8月兼任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兼任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兼任广州市联科

软件有限公司流程治理与集团管控研究院院长；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广州市毕培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兼任工信恒企(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0月兼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创新学院院长、精英学院院长；2020年8月至今兼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7年6月至今先后在广东金融学院任职讲师、副教授及教授。

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